

附件 1

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级标准

按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、一般（Ⅳ级）四级。

一、特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（Ⅰ级）

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，下同），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，或者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。

二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（Ⅱ级）

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，或者省人民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。

三、较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（Ⅲ级）

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四、一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（Ⅳ级）

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